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蓝永强、胡春辉、姚作为、易奉菊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